

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函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承诺如下：

1. 本机构于 2015 年【12】月【7】日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开源”）签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拟以现金【750,000,004.96】元（大写金额：【柒亿五千万零肆元玖角陆分】）人民币认购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增 10 号”），份额【750,000,004.96】份。
2. 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医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机构与定增 10 号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4. 本机构的投资委托人之间及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5. 本机构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开源”）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保证委托资产系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保证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托管财产的能力，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定增 10 号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6. 本机构投资定增 10 号系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中国医药及其关联方和/或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



情况。

7. 本机构保证将依据本机构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之约定，在中国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中国医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机构用于投资定增 10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海开源指定的账户内；若本机构未按时足额缴纳用于投资定增 10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则本机构按照需缴纳金额（即人民币【750,000,004.96】元）的 5%向前海开源支付违约金。
8. 在中国医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6 个月内，本机构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定增 10 号产品份额或退出该资管计划。
9. 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